

# 广州市创优纺织有限公司“4·25”一般车辆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25日11:09时，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州市创优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优公司）生产区通道，外来送货人员朱少付驾驶粤ACW783重型厢式货车（以下简称粤ACW783号重型车）倒车行驶过程中撞倒并碾压该公司生产工人黄仕彬，造成其当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和新塘镇政府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创优纺织有限公司“4·2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按相关规定，事故调查组邀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2年4月25日11:09时

(二) 事故发生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浦银沙开发区  
广州创优公司生产车间西侧通道

## 二、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单位的有关情况

#### 1、广州创优公司概况

广州创优公司，法定代表人：关玉年，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7年6月27日，营业期限：2017年6月2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纺织业，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浦银沙开发区（厂房A1）。

#### 2、相关人员情况

(1) 关玉年，女，70岁，小学文化程度，广州创优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章陂村。

(2) 关玄储，男，49岁，初中文化程度，广州创优公司投资人，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

(3) 毛财华，男，48岁，小学文化程度，广州创优公司生产厂长，负责管理公司日常生产事务，身份证住址：江西省安福县竹江乡，取得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编号：第增20181806087（换）

号)。

(4) 关建文，男，36岁，广州创优公司安全主任，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等，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章陂村，取得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从业人员《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证》（编号：18701815）。

(5) 汤云顶，男，37岁，初中文化程度，广州创优公司仓管员，负责公司生产材料的接收和储存管理工作，负责督促外来送货车辆、人员落实生产材料入库过程的安全措施等，身份证住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湴田镇上湖村。

### 3、事故现场相关情况

#### (1)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广州创优公司生产车间整体呈正方形，外设环形通道（以下简称生产车间外环通道）。事故现场位于生产车间外环通道西侧通道，该通道长79米、宽5.8米，事故发生时，粤ACW783号重型车车头距西侧通道南端出入口25.5米，距西侧支柱1.15米，距东侧生产车间2.23米，车尾距西侧支柱0.6米，距东侧生产车间2.34米。

根据公安部门所作勘验，事故发生时，被粤ACW783号重型车碾压的工人身体与车辆停放方向大体平行，呈仰卧状，头朝北，脚朝南，脸朝上，躺在车辆左侧前后轮间的地面上（为后轮碾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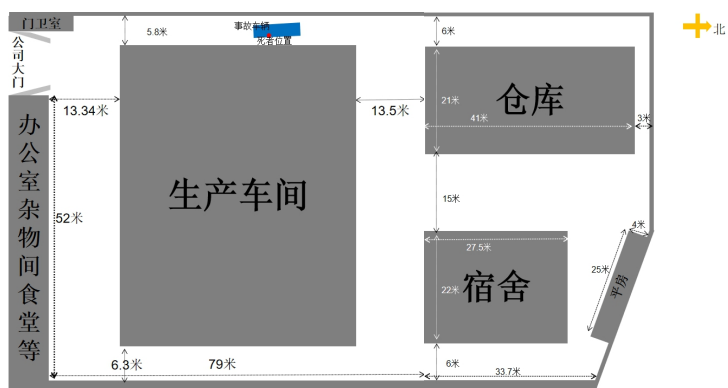


图1 广州创优公司生产车间外环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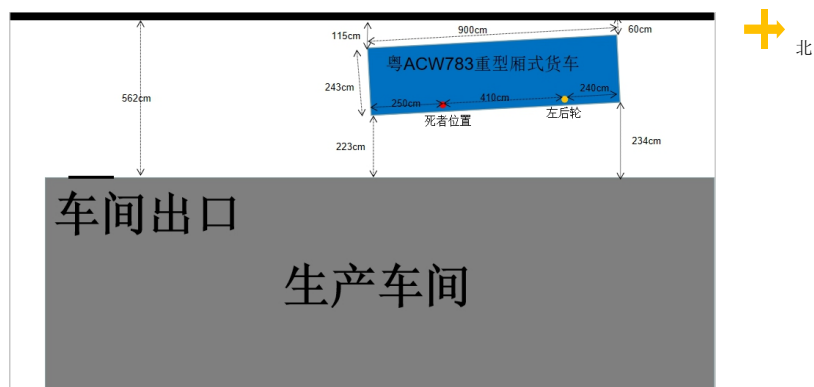


图2 广州创优公司生产车间外环通道西侧通道

头部爆裂，脑浆迸溅，地面有大量血迹，车辆左后轮表面可见碾压后遗留的喷溅式血迹。

## (2) 车辆行驶通道被堵塞情况

广州创优公司生产车间外环通道东侧通道长79米、宽6.3米，通道中设置了一间杂物房（长20.1米、宽2.75米），正在建设一个污水池（长8.3米，宽3.33米），和堆放了数垛生产材料（长7.4米，宽2.4米），致使可供车辆通行的通道宽度为2.97米。

生产车间外环通道南侧通道长70.2米、宽13.34米，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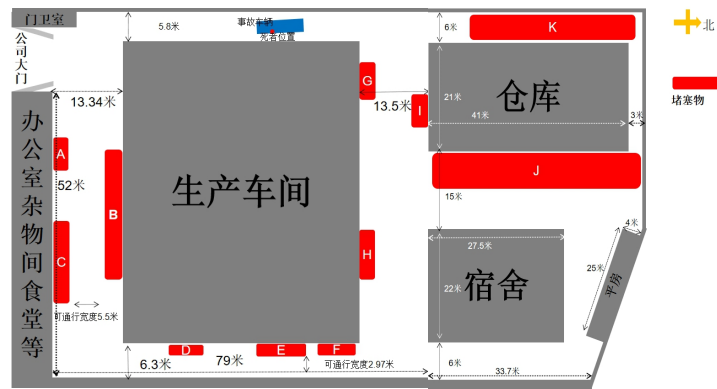


图3 广州创优公司生产车间外环通道堵塞情况

两侧堆放大量原材料、杂物和待出仓产品（布匹），致使可供车辆通行的通道宽度为5.5米。

生产车间外环通道北侧通道长70米、宽13.5米，通道两侧堆放数垛生产材料和配件，致使可供车辆通行的通道宽度为5.3米。

### （3）西侧通道光线被遮挡情况

广州创优公司生产车间外环通道西侧通道长度为79米，该公司在靠近南端的37米通道上搭建宽5.65米，面积约210平方米的铁结构雨棚，由于采光被遮挡致使光线变暗。

经现场试验，当驾驶机动车辆从公司大门口未搭建雨棚的空地倒车行驶进入已搭建雨棚的通道时，由于采光的变化，光线陡暗，通过车辆后视镜观察时，视觉变得模糊。



图 4 搭建雨棚致使光线变暗

广州创优公司生产车间北侧为公司仓库（共 5 层，建筑面积约 5200 平方米）和员工宿舍（共 5 层，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该两幢建筑物防火间距为 15 米，两幢建筑投入使用后，关玄储安排人在该防火间距上搭建了约 1000 平方米的铁结构雨棚。此外，关玄储还在生产车间外环通道的东、南侧通道上搭建铁结构雨棚，合计约 130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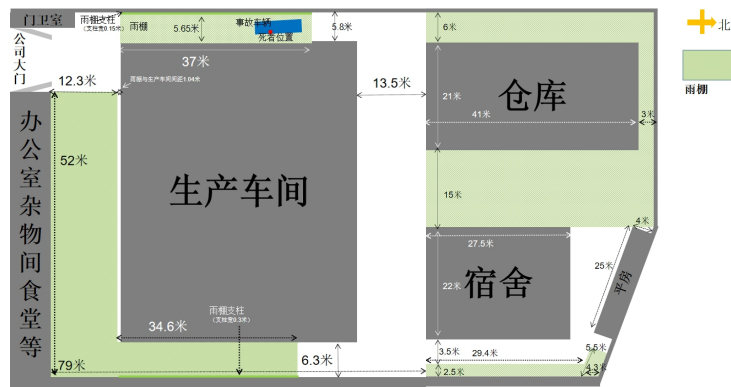


图 5 广州创优公司搭建雨棚情况

#### 4、广州创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主要存在问题

广州创优公司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外来送货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的大部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均

系从互联网上照搬照抄，致使错漏百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未按规定组织实施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对外来送货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的告知；对外来送货车辆安全管理缺失，未安排倒车行驶指挥人员；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违法搭建有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铁结构雨棚；违法占用消防安全通道建设生产设施和堆放生产材料、产品和其他杂物等。

## （二）肇事车辆的有关情况

### 1、车辆概况

粤 ACW783 号重型车，所有人：广州市建鸿冷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鸿公司），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乘龙牌 LZ5161XXYM3AB，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交强险和商业险投保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交强险保单号：209610320202200，商业险保险单号：2096103562022004408。意外伤害险投保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号：PEXD2240143710000000325。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颁发的《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穗字 003053549 号），车辆未安装倒车雷达和倒车影像系统。

### 2、驾驶员情况

朱少付，男，54 岁，粤 ACW783 号重型车驾驶员，身份证住址：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泥河镇八里村，取得准驾车型为“A1、

A2”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95年7月11日，有效期限：2021年7月11日至长期；取得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编号：340001520165），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1日。

### 3、车辆所有人及相关情况

（1）广州建鸿公司，粤ACW783号重型车所有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史云丽，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云龙路41号二层自编237F房，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万元，成立日期：2016年7月，营业期限：2016年12月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13419号），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1日。

#### （2）相关人员情况

①史云丽，女，33岁，初中文化程度，广州建鸿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安徽省凤阳县刘府镇河塘村，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编号：A02202044222668），有效期限：2019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②鲍新良，男，33岁，初中文化程度，广州建鸿公司新塘办事处经理，负责该办事处的日常管理工作，身份证住址：安徽省凤阳县刘府镇，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编号：B02202044222670），有效期限：2019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9日。

③陈圆圆，女，31岁，初中文化程度，广州建鸿公司安全员，负责广州建鸿公司新塘办事处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查验营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等，身份证住址：安徽省凤阳县西泉镇，取得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广交安B021911979），有效期限：2019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

### （3）驾驶员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

2021年7月15日，广州建鸿公司与朱少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聘用朱少付从事货运驾驶员岗位工作，之后，双方签订了《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在公司对朱少付进行了岗前“三级”理论培训和考核后，朱少付开始担任粤ACW783号重型车驾驶员从事道路运输活动。2022年以来，广州建鸿公司每月组织货运车辆驾驶员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汇报上月度安全生产工作状况；本月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交通事故警示教育和学习法律法规的学习等，经调查，朱少付均参加了培训。

2021年6月底，广州建鸿公司落实“一车一档”工作时，未对朱少付持有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进行查验，至事故发生时，该公司一直未发现朱少付所持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早在2019年已失效的安全隐患。

#### 4、车辆技术检验情况

2022年6月20日,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粤ACW783号重型车制动及转向功能有效;右前行车灯及右前日间行车灯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 三、事故的发生经过

2022年4月25日9时许,张家港市双红纺织品有限公司新塘仓库租赁粤ACW783号重型车运送约3吨棉纱至新塘镇的几个客户处,其中送至广州创优公司的为2.05吨。10时许,该批货物装载完毕,朱少付独自驾驶车辆从该仓库出发,11时许,朱少付到达广州创优公司门岗,正在此时,广州创优公司仓管员汤云顶行走经过,朱少付便将送货单交给了他,汤云顶对朱少付说“你到后面去卸货”,之后,便径直到公司饭堂寻找卸货员安排卸货事宜,随后,朱少付在无倒车行驶指挥人员的情况下驾驶车辆从生产车间外环通道西侧通道倒车往仓库行驶(期间其一直未下车察看路况),11:09时,在朱少付驾驶车辆进入西侧通道约28米时,其感觉车辆有些异常,车身仄了一下,于是停车下车查看,发现黄仕彬躺在车辆左侧前后轮间的地面上,当时黄仕彬头部爆裂,脑浆迸溅,朱少付马上跑向公司办公室门口,大声对里面的人说“车压到人了”,毛财华和汤云顶听到后马上赶往现



图6 黄仕彬被碾压后躺在车辆左侧前后轮间的地面上

场，同时，汤云顶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11:30时许，救护车到达现场，黄仕彬经医生确认已经死亡。

####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人员伤亡情况：死亡1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工种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黄仕彬	49	男	四川江安	架轴工	未	头部	车辆碾压	6000

##### （二）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2022年7月1日，本次事故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未就人员伤亡事宜达成协议，故未能确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 （一）事故原因分析

##### 1、直接原因分析

##### （1）驾驶员忽视安全，冒险倒车行驶

粤ACW783号重型车驾驶员朱少付忽视安全，明知车辆未安

装倒车雷达和倒车影像，在未确保车辆后方安全的情况下，冒险独自在光线不良的厂区通道倒车行驶，导致事故的发生。

### (2) 生产现场光线不良

广州创优公司在厂区车辆行驶通道上搭建雨棚，当车辆从未搭建雨棚的空地倒车行驶进入时，由于采光的变化，光线陡暗，通过车辆后视镜观察时，视觉变得模糊，致使驾驶员不能准确判断车辆后方情况，导致事故的发生。

### (3) 交通线路的配置不安全

广州创优公司占用生产车间外环通道的东、南和北侧通道建设生产设施，堆放原材料、杂物和待出仓产品（布匹），造成通道堵塞，可环形通行的交通路线仅西侧通道可供车辆通行，致使送货到仓库的车辆倒车行驶进入，增大了危险因素，导致事故的发生。

### (4) 外来车辆安全管理缺失

广州创优公司未安排倒车行驶指挥人员，放任粤 ACW783 号重型车驾驶员朱少付独自在光线不良的厂区通道倒车行驶，导致事故的发生。

## 2、间接原因分析

### (1) 广州创优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广州创优公司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外来送货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组织实施并如实记录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对外来送货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的告知；对外来送货车辆安全管理缺失，未安排倒车行驶指挥人员；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违法占用消防安全通道建设生产设施和堆放生产材料、产品和其他杂物等。

## （2）广州建鸿公司驾驶员安全管理缺失

广州建鸿公司驾驶员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未对朱少付持有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进行查验，一直未发现朱少付所持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早在2019年已失效的安全隐患，放任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朱少付长期驾驶粤ACW783号重型车从事道路运输活动。

## （二）事故的性质

调查认定，广州市创优纺织有限公司“4·2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行政监管履职情况

## （一）行业监管履职情况

### 1、监管单位及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等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内设安全生产基础科，科室负责人康六元，按

照该局“三定”方案规定和工作分工，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纺织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组织实施纺织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纺织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

## 2、履职情况及主要存在问题

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一直未对广州创优公司进行安全监管。

### (二) 属地政府监管履职情况

#### 1、监管单位及职责

新塘镇政府，按规定权限开展或与区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城市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等工作，内设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塘应急办），负责人：陈海森，按照该镇“三定”方案规定和工作分工，新塘应急办负责该镇安全生产等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塘综合执法办），新塘综合执法办副主任左建国，负责统筹综合执法办公室日常事务，按照该镇“三定”方案规定和工作分工，新塘综合执法办行使法律法规等明确赋予或区政府依法委托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职权，负责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综合检查和违建行为查处等工作。

#### 2、履职情况及主要存在问题

2020年以来，新塘应急办组织对广州创优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共7次，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4份，发现安全隐患82条，

全部落实整改。未发现该公司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系照搬照抄、错漏百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问题，未发现该公司在仓库和员工宿舍间违法搭建铁结构雨棚的重大安全隐患。

新塘综合执法办组织对广州创优公司的巡查中，发现该公司违法搭建铁结构雨棚，但未对该公司出具相关的行政执法文书，未组织有关部门对该违建行为进行查处。

## 七、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朱少付，粤 ACW783 号重型车驾驶员，忽视安全，明知车辆未安装倒车雷达和倒车影像，在未确保车辆后方安全的情况下，冒险独自在光线不良的厂区通道倒车行驶；无视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明知所持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早在 2019 年已失效，仍长期驾驶车辆从事道路运输活动，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sup>1</sup>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其行为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sup>2</sup>的有关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2、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3人）

---

<sup>1</su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应当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法经营、违章作业。

<sup>2</sup>《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关玄储，广州创优公司投资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法占用消防安全通道建设生产设施，违法组织搭建有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铁结构雨棚，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sup>3</sup>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4</sup>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2) 史云丽，广州建鸿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驾驶员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未发现朱少付所持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早在 2019 年已失效的安全隐患，放任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朱少付长期驾驶粤 ACW783 号重型车从事道路运输活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5</sup>等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广州市白云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

<sup>3</sup>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4</su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sup>5</sup>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汤云顶，广州创优公司仓管员，未落实对外来送货车辆的安全管理，未安排倒车行驶指挥人员，放任粤 ACW783 号重型车驾驶员朱少付独自在光线不良的厂区通道倒车行驶，工作失职，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6</sup>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 3、建议由企业处理人员（4人）

(1) 毛财华，广州创优公司生产厂长，未组织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外来送货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的大部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对外来送货车辆安全管理缺失，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违法占用消防安全通道堆放生产材料、产品和其他杂物，建议由广州创优公司依据内部奖惩制度对其作出处理。

(2) 关建文，广州创优公司安全主任，未组织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外来送货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的大部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均系其从互联网上照搬照抄，致使错漏百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未按规定组织实施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对外来送货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的告知，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sup>6</su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违法占用消防安全通道堆放生产材料、产品和其他杂物，建议由广州创优公司依据内部奖惩制度对其作出处理。

(3) 鲍新良，广州建鸿公司新塘办事处负责人，驾驶员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未对朱少付持有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进行查验，一直未发现朱少付所持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早在2019年已失效的安全隐患，放任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朱少付长期驾驶粤ACW783号重型车从事道路运输活动，建议由广州建鸿公司依据内部奖惩制度对其作出处理。

(4) 陈圆圆，广州建鸿公司安全员，驾驶员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未对朱少付持有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进行查验，一直未发现朱少付所持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早在2019年已失效的安全隐患，放任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朱少付长期驾驶粤ACW783号重型车从事道路运输活动，建议由广州建鸿公司依据内部奖惩制度对其作出处理。

#### **4、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罚建议**

(1) 广州创优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外来送货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组织实施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对外来送货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的告知，对外来送货车辆安全管理缺失，未安排倒车行驶指挥人员，未组织建立并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违法占用消防安全通道建设生产设施和堆放生产材料、产品和其他杂物，违法搭建有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铁结构雨棚等，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7</sup>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对该公司占用消防安全通道建设生产设施，搭建有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铁结构雨棚的违法行为，建议由新塘镇政府依法组织查处。

（2）广州建鸿公司，驾驶员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未对朱少付持有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进行查验，一直未发现朱少付所持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早在2019年已失效的安全隐患，放任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朱少付长期驾驶粤ACW783号重型车从事道路运输活动，建议由广州市白云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 （二）行政监管单位及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 1、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3人）

（1）康六元，中共党员，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科长，未履行工作职责，未对广州创优公司进行监管，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通报批评，责成其向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深刻检

---

<sup>7</su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

(2) 陈海森，中共党员，新塘镇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安全生产管理履职不到位，未发现该公司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系照搬照抄、错漏百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问题，未发现该公司在仓库和员工宿舍间违法搭建铁结构雨棚的重大安全隐患，建议由新塘镇政府对其作通报批评，责成其向新塘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 左建国，中共党员，新塘镇综合执法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综合执法办公室日常事务，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巡查发现的广州创优公司违法搭建铁结构雨棚约 2500 平方米的违法行为，未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及时查处，建议由新塘镇政府对其作通报批评，责成其向新塘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2、行政监管单位处理建议**

建议责成区应急管理局和新塘镇政府向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广州创优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完善含外来人员和车辆管理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组织建立并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组织生产现场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广州建鸿公司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交通管理部门“一车一档”工作要求，切实把好证照查验关，杜绝不具备道路运输从业资格人员上岗从业。

## （二）加强行业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强化和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纺织业等工矿商贸行业的安全监管。

## （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及时整治隐患

新塘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认真组织对辖区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巡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要彻底整改，确保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 （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增城交警大队、各镇街要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微信、电视等媒介的优势，通过微信推送、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提高广大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意识，组织媒体曝光相关案例，努力提高交通安全参与人交通安全出行意识，确保交通安全。